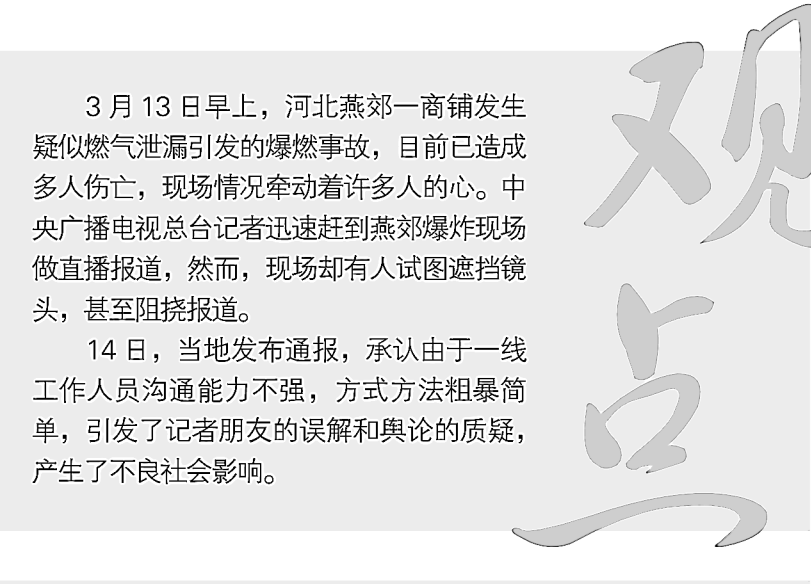


挡住记者镜头，遮上的是公众的“视线”



3月13日早上，河北燕郊一商铺发生疑似燃气泄漏引发的爆燃事故，目前已造成多人伤亡，现场情况牵动着许多人的心。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记者迅速赶到燕郊爆炸现场做直播报道，然而，现场却有人试图遮挡镜头，甚至阻挠报道。

14日，当地发布通报，承认由于一线工作人员沟通能力不强，方式方法粗暴简单，引发了记者朋友的误解和舆论的质疑，产生了不良社会影响。

记者正常采访权利应当得到保障

对此，《环球时报》前总编辑胡锡进表达了强烈批评。他指出，对非涉密且公众关心的突发事件进行现场报道，是新闻机构的权利，也是职责。各地政府应当在确保现场救援不受打扰的前提下，为新闻报道提供便利，而不是进行无端的干涉和制止。胡锡进进一步强调，央视记者的报道行为完全符合国家宣传部门的相关规定，应当受到鼓励。对这样的报道进行阻拦，显然是旧思维的惯性在作祟，是应当纠正的一次不当行为。

记者的镜头，是公众了解世界的“窗口”。事故发生时，记者们冒着危险，第一时间赶到现场，为的就是将真实、准确的信息传递给公众，让公众了解事实真相，消除恐慌情绪。

然而，一些地方在发生事故时，却喜欢采取“捂盖子”的做法。2015年南都记者暗访证实深圳警界多名官员酒楼吃娃娃鱼一事遭殴打、2023年极目新闻记者采访“水电站

放水致教师溺亡”一事遭围殴……他们限制记者的现场报道，删除相关视频，甚至对记者进行威胁。这种行为不仅令人愤慨，更是对公众知情权的粗暴侵犯。

回到这起燕郊爆燃事故上来。希望相关部门能尽快查明事故原因和责任方，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同时，加强对燃气等危险品的监管和管理工作，引以为戒、举一反三，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。而对于那些试图遮挡记者镜头、阻挠报道的行为，我们也希望相关部门能够给出解释，严肃处理。

《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》明确规定：“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干扰、阻挠新闻机构及其新闻记者合法的采访活动。”当今时代，公众对于信息的渴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强烈，挡住记者的镜头，也是遮住了面向公众的“窗口”。毕竟，挡镜头或许是小事，挡住了公众的“视线”可就是大事了。

阻拦正当采访，损害的是公众的知情权

面对重大公共安全事故，民众理应具有知情权。记者在现场实地报道事故情况，是新闻媒体的职责，也是对群众安危的牵挂和关心。在不影响现场救援的情况下，应当为记者的工作提供便利和帮助，这既是为了更客观、真实地记录现场情况，也是为了满足广大观众、网友的知情权。

这起造成惨痛后果的事故，是没有人愿意看到的。正因如此，公众更关注事故的后续救援情况，更关心事故发生的各种原因。如果情况始终不明，就会有许多疑问萦绕在公众的心头。从现场采访、报道中采集的一手信息和画面越丰富、清晰，越能避免不必要的猜测，越能杜绝没有根据的谣言。从根本上来说，这有利于事实真相的澄清、后续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正是因为有记者的现场报道，人们才得以及时了解事件动态。无端阻拦正当采访的记者，损害的是公众的知情权。

面对突发新闻事件，个别地方、个别人出于维护部门或个人利益，不优先考虑公共利益，反而想方设法“捂盖子”。然而，真相总有大白于天下的时候，遮遮掩掩不能解决真问题。只有尊重公众知情权，能以坦诚态度直面问题，才是面对突发事件的正确态度。

此时此刻，燕郊这场事故依然牵动着众多网友的心。如果缺乏有公信力的信源，各种谣言也可能“跑在真相前面”。记者的客观报道，有助于民众了解事实，防止谣言滋生。经验反复告诉人们，“一纸通稿”不能代替现场报道。

对当地有关部门而言，在做好救援安保相关工作的基础上，尊重记者正当采访的工作需要、尽可能向社会提供真实、有效的信息，才能避免所谓的“负面舆情”。重视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，也能让事故的后续处理处于阳光之下。综合中国青年报、澎湃新闻、红网等（业勤 整理）

维护消费安全应当重在日常久久为功

□ 张西流

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第34届“3·15”晚会准备就绪，将于今晚8点在央视财经频道现场直播。央视财经新媒体、央视网、央广《经济之声》、央视网将同步播出。今年“3·15”晚会聚焦“共筑诚信 共享安全”主题，将关注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、金融安全、数据安全等领域。

3月15日，是广大消费者抵制假冒伪劣产品、维护合法权益的纪念日。之所以要设立这样一个特定的节日，是因为产品安全问题确实存在；是为了监督产品生产、销售企业要加强自律，自觉生产和销售安全合格的产品；是为了倡导广大消费者运用法律手段，去防范和抵制问题产品，维护自己的生命财产安全。特别是，一年一度央视“3·15”晚会，让一些不法商家闻风丧胆。然而，凭借一台晚会，去保障一年的消费安全，显然是不可能的事情。

勿庸讳言，目前，食品还不能吃着让人放心。更为严重的是，现在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遏制，出售假劣化肥种子坑农事件时有发生，超市价格欺诈、农贸市场缺斤少两现象屡禁不止……消费者投诉的渠道还不通畅，有些管理部门执法为民的意识不

强，对群众的投诉不尽心处理，甚至敷衍塞责，“3·15”也日渐形式化，有些沦为商家“自我推销”和执法部门的“表演秀”，这些都反映出消费维权重在日常，维护消费者权益任重道远。

我们的职能部门和媒体要正确引导消费者合理消费，积极宣传国家的方针政策，及时反映广大消费者的意见、呼声和要求，针对消费者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及日常消费需求，进行各种知识宣传，及时公布市场动向和各种商品服务信息。公安机关和监管部门要坚决打击伪劣假冒、坑蒙拐骗，并进行高额罚款，给不法商贩以沉重打击。特别是食品安全问题，近系消费者生命健康，远系中华民族的未来。

消费安全并非是每年只有“3·15”才引起重视和关注的问题。重视和维护消费安全，要以“3·15”为轴心，贯穿全年，做到年年警示、月月警醒、天天警惕。只有维护了消费者权益，市场经济才能更加体现公平正义，经济社会才能又好又快发展。维护消费者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，我们要以消费维权为手段，督促社会各方特别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，构建和谐社会，扩大消费市场，促进经济发展。

背景调查岂能沦为隐私打听场

□ 杨玉龙

不少求职者近日向记者吐槽，一些招聘单位的背景调查内容千奇百怪，没有边界，存在程序不合规、随意或过度收集个人信息等情况，涉嫌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。受访专家认为，求职背景调查不应成为隐私打听场。用人单位应针对岗位和工作要求进行合法合理的背景调查，否则，哪怕劳动者已授权，仍属于侵权行为。

背景调查，即用人单位对拟录用的候选人进行的核查，通常是了解核查该候选人的学历、工作经历和表现等，判断是否存在重大虚假陈述，确认其是否适合拟聘用的岗位。根据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，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，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。可见，求职背景调查有着合法性和合理性。

据了解，在实践中，过度收集求职者个人信息的情况并不鲜见。例如，背景调查中，婚恋似乎成为一项重要内容，甚至不乏被问和男朋友处了几年、感情怎么样、打算什么时候结婚生子等隐私问题。

求职背景调查虽可，但并非可以乱来。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，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、正当、必要和诚信原则，但一些用人单位在开展背景调查时，未遵循这些原则，甚至逾越法律

“红线”。用人单位调查求职者背景须依法依规。即便是用人单位雇佣第三方公司开展背景调查，也不能突破法律底线。在程序和内容上应当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、民法典关于个人信息及个人隐私的规定。更须遵循“知情—同意”的原则，如果涉及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，还应当取得求职者的单独同意。而在调查结果运用上，更须依法依规。

对背景调查立规很有必要。值得注意的是，2023年2月28日浙江省就出台了《从业人员背景调查服务规范》，是我国首个专项人力资源服务的团体标准，规范了背景调查行业的服务行为，填补了背景调查服务标准空白，促进了背景调查企业的服务改进。当然，更为期许的是，劳动行政部门应进一步对背景调查加以制度性安排和规范。

此外，对于个人来讲，应该增强法律维权意识。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，敏感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等信息，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，并在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，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。所以，当面对自身权益被侵犯时，求职者应勇敢说“不”，并根据侵犯个人信息的程度选择投诉举报、起诉乃至报案。